

由民政事務總署綜合各政策局/
部門就SKDC(M)文件第32/20號及第36號的回應

西貢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

有關西貢區議會於2月11日第二次區議會特別會議提出的臨時動議（SKDC(M)文件第32/20號及第36/20號），政府綜合回覆如下：

2. 有關樓宇排水系統的問題，屋宇署了解社區對2019冠狀病毒經由樓宇排水系統傳播的風險有所憂慮。為協助防止社區疫情擴散，屋宇署會積極跟進樓宇單位排水系統欠妥的舉報，若發現排水系統欠妥，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執法行動要求相關業主糾正欠妥之處。此外，衛生署會於必要時啟動跨部門應變小組，進行大廈環境調查。屋宇署作為該應變小組之成員，會按衛生署的要求派員協助有關調查工作，並向其提供專業意見。如發現排水系統欠妥，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跟進。

3. 政府一貫強調，業主有責任定期檢查和維修樓宇的排水系統，以確保排水系統完好無損，並締造一個安全 and 健康的居住環境。如業主對其處所或樓宇的排水系統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合資格的專業人士或承建商。若租戶懷疑其單位排水系統欠妥，例如單位排水口或反虹吸管出現異味、排水管滲漏或有裂縫等，應盡快聯絡業主安排合資格人員或承建商進行檢查及維修。為提高市民對排水系統及其妥善保養維修的認識，屋宇署已編制一套指引，提醒市民須妥善保養及維修排水管，並上載於屋宇署的網頁¹。住戶亦應時常保持家居環境衛生。有關詳情，請參閱衛生防護中心上載至其網頁的《個人、家居與環境衛生守則》²及短片³。屋宇署會繼續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方面的工作。

4. 有關物業管理（下稱「物管」）業界的防疫工作安排，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計

¹ <https://www.bd.gov.hk/doc/tc/resources/pamphlets-and-videos/DrainagePipeMaintenance.pdf>

²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_guide_to_personal_home_and_environmental_hygiene_keep_clean_be_healthy_booklet.pdf

³ <https://www.chp.gov.hk/tc/resources/submenu/100002/index.html>

劃」(下稱「物管支援計劃」)。「物管支援計劃」旨在為私人住宅和綜合用途樓宇(即商住兩用樓宇)的前線物管員工(即清潔和保安員工)提供財政支援，協助他們加強個人防護和環境衛生，並肯定他們的服務。此外，「物管支援計劃」亦可減輕加強清潔工作的額外成本，從而減輕居民的負擔。

5. 「物管支援計劃」會就私人住宅和綜合用途樓宇提供以下支援：

- (a) 「抗疫辛勞津貼」：資助合資格的物管公司/業主組織向每名前線物管員工發放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抗疫辛勞津貼」，為期四個月（2020 年 2 月至 5 月）。每幢合資格樓宇最多六個名額。每個物業的名額為物業內合資格樓宇幢數的名額的總和。前線物管員工可善用「抗疫辛勞津貼」以加強個人防護和環境衛生（例如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消毒酒精、防護手套等）；以及
- (b) 「抗疫清潔補貼」：向合資格的物管公司/業主組織發放每幢合資格樓宇一筆過 2,000 元的「抗疫清潔補貼」。每個物業的補貼總額為物業內合資格樓宇幢數的補貼的總和。「抗疫清潔補貼」須用於補貼加強大廈的清潔工作的支出（例如購買清潔物品和防護裝備）及惠及大廈的業主和居民。

6. 民政事務總署已委託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協助推行「物管支援計劃」，物管公司或業主組織可提出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15 日。「物管支援計劃」的詳情已上載至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的專題網頁 (<https://www.pmsahk.org.hk/tc/aspm/objective.html>)。

7. 就前線清潔工裝備，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十分重視員工（包括承辦商的清潔工人）安全及職安健安排。食環署及承辦商須對不同工作環境作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提供足夠及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安全培訓及合適的工作安排等。

8. 食環署的相關服務合約訂明承辦商必須遵守所有與履

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及其附屬規例。承辦商有責任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期間的職安健，包括為在不同環境下工作的僱員評估風險及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提供足夠及合適個人防護衣物、裝備、安全培訓及合適的工作安排等。食環署人員會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以查核承辦商的服務表現。

9. 行政長官早前宣布部分由懲教署增加生產的口罩會預留給政府承辦商的清潔工人使用。食環署已由2月17日起安排每日派發口罩予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及街市管理服務承辦商給值勤的清潔工人使用。為承辦商的清潔工人提供足夠及合適的防護裝備是承辦商的責任，但政府理解承辦商在採購口罩方面遇到困難，因此政府採取特別臨時安排把口罩分配給承辦商清潔工人。

10. 此外，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已提醒外判服務承辦商，須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為其清潔工人在工作期間，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口罩、防護手套及護眼罩等，以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房委會轄下各辦事處職員會密切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如發現有任何不遵從合約的規定，會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及要求即時糾正。

11. 因應口罩短缺及考慮到清潔工人的工作需要，政府最近已安排向房委會及個別政府部門外判合約的清潔工人提供口罩。

12. 在風險訊息傳播方面，衛生防護中心已持續向有關持份者交代疫情最新情況，及請他們協助向成員及合作夥伴散播健康訊息，並已製作及翻譯健康教材予九個少數族裔，包括印尼語、他加祿語、泰語、印地語、尼泊爾語、烏爾都語、孟加拉語、僧伽羅語和越南語。

民政事務總署
2020年3月